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0年5月17日至19日

临时议程* 项目

持发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2 年在巴西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下称“大会”)。联合国大会还决定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框架内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2. 大会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列于本说明附件。暂行议事规则草案是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议事规则(A/CONF.199/2 和 Corr.1)以及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A/CONF.212/2)为基础拟订的。
3. 还要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规则草案第 6 条，具体而言，就是大会的副主席人数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曾设有 25 名副主席。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4/236 号决议第 24 段，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从所有国家中选出由 10 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每个地理区域各有两名代表，选出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其他成员为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大会东道国将有一名代表担任主席团当然成员。鉴于联合国大会每届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举一名主席和 21 名副主席，筹备委员会或愿考虑沿用这一惯例。
4. 请筹备委员会审议附件中所列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同时顾及上述考虑事宜，并将议事规则草案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核准。

* A/CONF.216/PC/1。



附件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大会的每一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排定大会开幕日之前一星期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欧洲联盟应由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颁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大会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会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时参加大会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大会作出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大会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数字]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和总报告员 1 人，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

主席一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大会也可以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大会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仍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大会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代他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应由大会的主席、副主席及总报告员、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大会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大会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各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大会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团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处理大会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大会所作决定的情形下，确保大会工作的协调。

四. 大会秘书处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在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应以该身份行事。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他参加这些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应指导大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大会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由口译翻译会上所作的发言；
- (b) 收受、翻译、印制和分发大会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大会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为进行录音作出安排；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与保存大会文件；
- (g) 全面执行大会所需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指定执行此项任务的秘书处任何工作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大会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他指定执行此项任务的秘书处任何成员主持开会，至大会选出其主席为止。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大会第一次会议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大会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事务处理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席于参加大会的国家至少三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大会上发言。除须遵守第 21、第 22 和第 25 至第 27 条的规定外，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3. 大会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大会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征得大会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或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限为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加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辩论的结束

参加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38 条的情况下，参加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就该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优先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第 29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大会的所有语文向各代表团散发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散发或只是当天才散发。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凡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凡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除非大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普遍协议

大会应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大会工作以普遍协议的方式完成。

第 34 条

表决权

参加大会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决定应分别按照大会及其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多数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的问题，应由大会主席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大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大会

国家的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大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大会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关于会议的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作解释其提案或动议的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为整体再讨大会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该提案应认为已被整个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凡对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均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

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大会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视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大会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大会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而主要委员会又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第 47 条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参加大会的每一国家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并可委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这个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主要委员会外，大会可设立它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组。
2. 经大会的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大会另有规定外，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大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大会批准。
2. 除有关委员会另有规定外，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各该委员会主席委派，但须经各该委员会批准。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已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于参加大会的国家至少四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有过半数参加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但他们应是参加国的代表。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事务处理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议事程序应可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第六(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章的各条规定，但：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应是参加国的代表；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和修正案应具有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大会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大会的语文。

第 54 条

口译

1. 用大会的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大会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大会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大会语言之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大会的正式文件应以大会的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大会和任何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均应依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大会或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其下设的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57 条

大会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大会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总务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通常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通过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布公报。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凡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和主要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专门机构的代表^a

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参加大会和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2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联盟另有规定外，获邀参加大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和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b

1. 获准参加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a 为本规则的目的，“专门机构”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世界旅游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

^b 《21 世纪议程》第 23.3 段曾规定，“凡涉及非政府组织进入或参与联合国机关或联系机构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工作的任何政策、定义或规则应对所有主要群组一律适用”。《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组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业、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因此，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64 条应一律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

2. 经大会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的邀请并经该有关机构同意，这些观察员可就其具有专长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发言请求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由这类小组的发言人发言。

第 65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

区域委员会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和主要委员会的讨论，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6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到 65 条所述的指派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大会地点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大会工作有关并且是该非政府组织具有专长的问题。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7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大会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暂停适用的建议须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均须限于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第 68 条

修正的方法

经总务委员会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大会如有三分之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作出决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